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的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丹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511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4523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丹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吕能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丹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